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肇发改价格函（2021）46号

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标准问题的复函

市肇卫医疗垃圾处理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悉。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价格管理政策，规范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行为，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4]208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按附

表执行。

二、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应在不超过最高收费标准限额内，与医疗废物处置委托人商定具体处置价格，签定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建立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以本次调整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为基础，其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成本为基期成本，当基期医疗废物处置成本变化幅度达到或者超过 5% 时，启动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同向联动”原则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即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照同样的幅度进行调整。原则上每 3 年对医疗废物处置成本核定 1 次，确定是否调整。

四、本通知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市物价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肇价〔2013〕119 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核定非为病患者服务的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肇发改价格函〔2018〕88 号）、《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五、请你公司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收费情况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肇庆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表



附件

肇庆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表

档次	收费类别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1	月废物量≤5 公斤	元/月	150
2	5 公斤<月废物量≤10 公斤	元/月	250
3	10 公斤<月废物量≤20 公斤	元/月	350
4	20 公斤<月废物量≤30 公斤	元/月	450
5	30 公斤<月废物量≤40 公斤	元/月	550
6	40 公斤<月废物量≤50 公斤	元/月	650
7	50 公斤<月废物量≤60 公斤	元/月	750
8	60 公斤<月废物量	元/月、 元/公斤	在 750 元/月的基 础上，每超 1 公斤 加收 7.6 元。

说明：

1、需由专车专人收运的传染病医疗废物，不适用表内计费标准，按废物量 10.00 元/公斤及 300 元/车次收取特殊处置费。

2、我市区域内开展制药、生物实验、畜牧养殖、兽医、检疫、医学实验及其他经营业务产生的医疗废物和一次性送交处置的医疗废物，不适用表内计费标准，按废物量 10.00 元/公斤计收处置费（不

含运输费)。需由处理站使用专车运输的,可收取运输费,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许可接收处置的外市医疗废物或其它废物,按废物量 10.00 元/公斤计收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